2021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有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海棠湾人民法庭和司法法警大队15个部门。

第二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96.1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296.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935.96万元、上年结转360.15万元；支出总计7296.1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399.2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2.2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67.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6.84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96.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6.2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增加了相关办案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6399.22万元，占87.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2.29万元，占4.55%；卫生健康（类）支出367.76万元，占5.04%；住房保障（类）支出196.84万元，占2.7%。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403.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9.87万元，主要是2021年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将原“其他法院支出”项的部分预算经费放入该项中，及人员增加导致的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70.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0.31万元，主要是2021年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将原“其他法院支出”项的部分预算经费放入该项中，以及相关任务经费的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1年预算数为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及优化资金结构，提高预算执行率。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79.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63万元，主要是今年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将该项中部分经费放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中、今年无相关经费支出及贯彻厉行节约政策，避免资源浪费，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7.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52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4万元，主要是按照抚恤发放标准做的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73.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1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及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9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91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9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三、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300.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39.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60.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具体出国计划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决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9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及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公务接待支出额较少，与预算额差别较大，且今年可能仍有疫情的不确定因素存在，该项经费今年的支出情况不确定，故年初预算中暂未编制该项预算金额，因此该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7296.11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7296.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60.15万元，占4.94%；经费拨款收入6935.96万元，占95.0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6.2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增加了上年结转经费及相关办案经费预算。

八、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729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0.41万元，占72.65%；项目支出1995.7万元，占27.3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6.2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增加了相关办案经费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0.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012.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事业运行这七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这六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